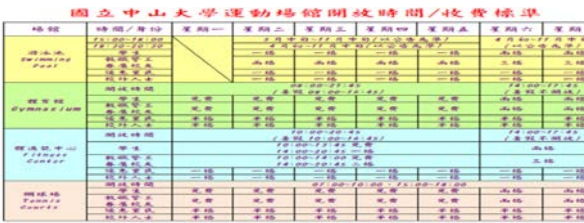


本校內部稽核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表

105 年度第 2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各運動場館及海域運動中心		
稽核建議項目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本次追蹤複查結果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資產活化為本校重要政策之一。建議研擬各活動場館活化之方案，尋求更具創意之作法(含廣告、舉辦夏令營活動等)，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針對本校運動比賽之強項(如射箭)，建議可規劃結合運動場館特色而具可行性之專案投資營運計畫。如規劃泳池加蓋，上層可結合餐飲、射箭場地租借、運動器材販售等多角化經營方式，提高自償性建設之收入，並同時也解決泳池落塵問題及改善周邊環境品質。	改善情形如下 1.藉由本校運動場館租借網頁增加收入。  2. 配合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資料上傳租借場館增加收入。  3. 主動洽詢當地熱門運動俱樂部聯繫承辦活動(小惡魔足球營及小雷鳥足球營等團隊)增加運動場館租借宣導及增加收入。	1. 泳池加蓋受限於地質環境，建議從強化現有場館之利用改善，提高場館利用率，以落實資產活化。為呼應校長提倡全校運動風氣，泳池部分請儘速研擬回復晨泳開放及延長夜間開放時段。 2. 泳池水質良窳攸關學生健康，建議在溢水回收系統建置完成前，維持適當溢水以維持泳池水質，並請總務處配合適度放寬泳池限水標準。 3. 建議學務處就運動場館如運動場PU跑道、泳池遮陽網等之改善維修進行統整規劃、估價並依維修之急迫性，作成專案企劃，排定優先順序，編入爾後年度預算逐步維修改善。 校長複核意見：本項列持續追蹤。 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4. 藉由爭取發展計畫增加擴建經費及

推廣並達成資產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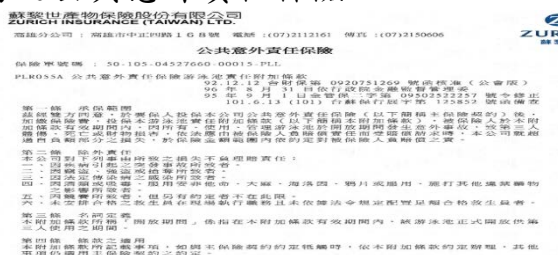
- 海洋臺灣行動方案—「打造海高雄」「西子灣水域運動教育暨選手培育發展計畫」
- 2. 教育部體育署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藍色經濟發展構想」政策，推動「政策引導型計畫—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

5. 感謝先前委員之建議，經偕同建築師實地會勘後討論本地為海埔新生地又鄰近海岸線如要建設其建議地基基礎會有危險之顧慮，唯有加強地基補強工程，整體建造預算將提升至新台幣一億元整，故實有其危險性及經費之難處。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運動場館公共意外險請確認並維持保險契約有效及理賠含蓋範圍，已保障使用人權益，並合理轉嫁學校場館營運風險。

1. 本校各運動場館 105/05/01 已予以投保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 保險項目及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 \$ 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 \$ 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 \$ 1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 \$ 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NT \$ 2, 000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棒壘球場 x1 田徑場 x1 游泳池 x1 海域中心(置放器材區)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四路168號 電話：(07)2112161 傳真：(07)215060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單號碼：50-105-04527660-00015-PLL 本保險單經營業務種類： 網球場 x 3 綜合體育館 x 1 籃球場 x 3 排球場 x 4 溜冰場 x 1 棒壘球場 x 1 田徑場 x 1 游泳池 x 1 海域中心(置放器材處) 本組針對海域中心訓練海域授課之辦法	
--	--	--

	1.海域授課及活動皆以旅行平安險、學生團體保險、團體活動保險予以投保。 2.加強上課師生海域授課安全須知之宣導。 3.強化救生員之海域戒備及急救設備及 IRB 艇戒備。 4.確實要求授課學生穿著救生衣才能下水帆船操作。 	
實地訪勘結果及改善建議表(海域中心)： 水域活動進行中(上課或社團活動)，應修法強制規範配置救生艇下	105.09.19 已經高海大高興一副教授現場複查。複查意見略以：「經查救生艇運作正常，課程及社團訓練均有安全規劃，可確保活動安全。」	已完成改善。

水戒護，並確實執行。已確保開放性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風險。	本項目不列入持續追蹤。（詳複查結果意見表）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	-----------------------	--

圖書與資訊處

稽核建議項目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追蹤複查結果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圖書館與計網中心整合至今已歷多年，整合後圖資處在組織運作、磨合過程、合併後人力運用、營運成效上尚乏完整之評估報告，建議未來得申請與校務研究結合，共同規劃配合作業。	已與校務研究辦公室洽談評估。	本項繼續追蹤，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報最新辦理情形。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		
稽核建議項目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本次追蹤複查結果
1.對於教學意見調查電腦施測之推動，僅有 51%之填答率。未來對於教師之教學成效是否取決於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宜審慎小心，尤其對於信效度的分析及教學意見調查宜回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為主。	1.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仍維持紙本施測。 2.本校自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後已由本校教育所專家多次檢視教學意見調查表題項之信效度，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兩次焦點訪談，經彙集各方意見後進行題項精簡，預計於 105 學年度施測結束後，再次進行信效度分析。 3.為利學生學習成效應用分析及降低施測成本，有關課程之學生學	已完成興革建議。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習成效問卷擬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採線上（記名）施測。	
2. 對於啟發教學精進小組機制需追蹤改善之教師，是否已經改善教學成效，應做追蹤分析。	1.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組成教學精進小組。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學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2.有關 103-1 及 103-2 需改善精進課程，本處業已追蹤各學院（中心）實際達成成效，並簽核存查。	依 PDCA 之概念，宜對改善教學成效作追蹤分析（C），回饋於相關教學改善機制（A）。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3.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學生修課人數之開課門檻應作分析，以達到有效推動學生學習及管控超支鐘點費之雙贏。	1.本處擬依據教育部 105.05.26 函示原則（如下），修訂本校課程之開課人數門檻。 (1)各校應衡酌不同學制及課程性質之差異、兼顧學生學習品質、教師合理授課負擔及系所人力調配需求，擬定合理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程序相關規章之訂定程序應具有正當性，並提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2)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爰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 (3)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請依教育部 105.06.26 函示之原則，持續辦理修法程序。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	---	--

	(4)各課程最低開課之人數規定，亦應考量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等合理訂定。 2.本案因涉及教師鐘點費試算，擬於本學期學生選課結束後，再研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提行政會議討論。	
4. 院系所之課程委員會是否設置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建議教務處全面檢核，以落實各系所課程「學用合一」之推動。	本處業已提案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納入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委員。本案業經105.09.26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已完成興革建議。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5. 學生之畢業門檻檢核系統宜再進一步提前進行，以利學生能順利畢業。	1.自本學年度起，學士班畢業檢核系統已請圖資處協助修改程式，大三學生已可進行檢核，俾使大三學生及早因應畢業狀況。 2.本處已於開學後通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上網進行畢業資格檢核。 3.已有大三學生發現英文能力檢核及英文修課漏辦抵免手續，並申請補辦。	已完成興革建議。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	---	---

6. 為因應博士學位撤銷案，已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並訂定規範，以利教師與學生遵循。建議於新進教師研習會中加強宣導。	1.該法規屬原規定修正，本處已於149次教務會議加強全校宣導：因應本校曾發生博士生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後，學生學位論文修正延宕多年未完成，致學生修業年限屆滿退學，造成後續申訴爭訟事件。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自103學年度起進行以下修正，以明確規範學位考試及論文審查程序，俾杜絕前述情事： (1)明訂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成績評定後，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2)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完成論文審查，繳送論文審定書，該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已完成興革建議。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	---	---

	(3)研究生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查者，仍需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查者，該次學位考試無效。 2.本處於各學期發文系所辦理學位考試時，均有重申前述規定，並請系所協助轉知教師及學生。 3.後續將於新進教師手冊增訂學位考試項目說明。	
7.建議就學籍生及在學生間人數之落差作分析研究。	1.在籍學生人數及在校學生人數差異為在籍學生人數內含休學人數。 2.統計近三年全校休學原因，前8項原因約佔休學人數95%，依序為工作、個人、家庭、撰寫論文、撫育子女、服役、健康及出國等因素，本處於147次教務會議已提醒各系所注意104學年度休學人數有增加趨勢。	請將詳細統計數據於相關會議報告揭露。 校長複核意見：本項應提具體改善建議；無需另作數據分析。應持續追蹤。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3.本處將持續追蹤學生人數變動，並於相關會議提報。	
8.學校為發展特色領域教學開設風帆課及潛水課，惟對於此類具溺水高風險之課程，應強化並落實安全維護機制，並應訂定課程執行安全之標準作業流程。	通識教育中心業已訂定水域類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安全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包括： 1. 增列通識教育架構之潛在危險課程備註說明，提示學生修課期間應注意安全。 2. 訂定教學場域（游泳池、海域中心、服務學習場域）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圖。 3. 強化潛在危險課程安全之配套措施及注意事項： (1) 針對水域類課程配置救生員或教學助理若干名。 (2) 訂定水域類課程之限修人數為 25 名，服務學習課程之限修人數為 30 名為原則。 (3) 強化教師之課程安全說明或進行校外學習行前講習。 (4) 確認學生修讀水域類課程之前已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保險。	請依委員建議，由課務組與通識中心共同訂定修習水域運動課程（如風帆、潛水）之先修課程（如游泳），以降低學生從事水域類課程之風險。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5) 落實師生至校外學習之活動 與旅遊平安保險的投保事 宜。	
9.新興領域課程及總結性課程： (1)對於新興領域之課程，如學術 倫理、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資 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障等，教 務處宜發揮龍頭角色，協調開課 單位以完善課程規劃。 (2)針對總結性課程之推動，宜檢 討系所推動之成效及學生之回 饋。	1. 新興領域課程：本處業已盤點本校 104 學年 度開設新興領域（含六大新興產業領域）之 課程數，提供行政單位參考。行政單位若有 其他開課建議，可提報課務組以協調學術單 位支援開課。	新興領域課程通識教育 已經納入教育部統合視 導之評鑑指標。如何讓 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 在課程規畫開設上有發 揮空間，以達成對應課 程之教育目的。建議教 務處應扮演積極角色。

	產業領域	醫療照護	70	1022
		觀光旅遊	42	1441
		文化創意	64	1228
		生物科技	174	4732
		綠色能源	12	368

2. 總結性課程：

(1)截至 104 年度，本校實施總結性課程及專業實務課程模組計畫共 15 學系(開設 20 門總結性課程及 71 門前置課程，累計 11,387 修課人次)、11 碩士班(開設 28 門專業實務課程，累計 1,361 修課人次)、2 學院(開設 2 門總結性課程及 13 門前置課程，累計 1,404 修課人次)。其中已有 8 學系已將學士班總結性課程列入畢業門檻。

(2)課程實施成果每年度由教務處送外部審查，據以提供課程回饋改善的參考依據，期能透過一系列課程模組，有效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3)經檢視 102-104 學年度學士班總結性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統計結果，在

「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題項及「學生學習成效共同題項」方面，總結性課程之平均滿意度皆高於全校學士班課程平均滿意度（如列表）。

評量項目	學年期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		全校學士班課程
		滿意度	課程數	滿意度
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1021	5.883	7	6.068
	1022	6.137	5	6.096
	1031	6.283	6	6.078
	1032	6.413	6	6.122
	1041	5.769	6	6.056
	1042	6.461	4	6.159
	近 3 年平均	6.14	14	6.096
學生學習成效共同題項	1021	5.628	7	5.576
	1022	6.002	5	5.669
	1031	5.971	6	5.608
	1032	6.021	6	5.697
	1041	5.58	6	5.593
	1042	5.883	4	5.719

		近 3 年平均	5.831	14	5.643	
研究發展處						
稽核建議項目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本次追蹤複查結果		
1.「科技部徵求型國際合作計畫」因期程較為零散，有必要自申請、核定、結案及請款各階段流程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及內控制度，俾減少因人員異動及作業疏漏造成教師及學校之損失。	增訂科技部徵求型國際合作計畫作業（申請、核定、結案及請款）項目之控管機制，檢附相關內控表件如下： 1. 科技部徵求型國際合作計畫作業程序說明表(附件一)。 2. 科技部徵求型國際合作計畫作業流程圖(附件二)。 科技部徵求型國際合作計畫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件三)。			已完成改善。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2. 研發處職掌業務經自我評估均屬低風險項目，惟對學校整體之學術聲望影響甚鉅。建議各組業務宜結合校務研究工作整體做檢核分析以為精進改善之依據。例如：①學術排名之分析及全校對於相關數據填報分析整合②補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對研究生招生之影響③簡報中共同實驗室對外服務收入與管理費宜做系統分析以落實定期評鑑之管理制度改善④管理費之檢核⑤彈性薪資對於新進教師之績效分析	依據左列建議意見①~⑤項，分別回覆說明於本處之簡報中。	已完成分析。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3. 有關研發處提供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之人數呈現負成長。 經研發處現場答覆說明，顯係	1. 左列提及之數據，係依本處權責的兩項業務填報： (1) E02 研發處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補助費(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E06 研發處補助學生出席國際	已完成分析規劃。

僅為透過研發處申請部分，而非涵蓋其他部門或系所實際補助之數據，對於學校國際化績效評比顯屬不利，建議應檢討其整合方式，或請相關單位於校務資料庫定期填列更新。	會議 2.除了本處之外，另有各系所，以及人事室填報其他參與國際性競賽、會議、研究、訪問之師生人數的統計，有關單位的填報權責請詳附件四。 3.本校校務概況指標系統，定期於每年3月及10月，由相關單位進行填報更新，此項資料庫是否能增加整合全校性數據的功能，以利有關機構要求填報此類資料時之所需。 4.本校參與國際學術排名的機構中，只有「QS亞洲大學排名」之評比項目要求提供「接受及送出之交換學生人數」，其餘有關學校國際化績效排名之重點皆為「國際合作論文數」、「外籍教師及學生人數」。	本次改善項目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 否 ☒
--	---	---